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簡麗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12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簡玲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	112年7月7日	500,000元	AZ0000000	簡麗綿

